



校際壁球比賽章則

校際壁球比賽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，並由香港壁球總會協助推行。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壁球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。如有疑問，可向管委會查詢。

1. 比賽制度

- 1.1 男子組比賽應有五名球員，而每盤比賽三局兩勝制。每局比賽採用十一分直接得分制。如比數為十平手時，以先連取兩分者為勝。每場比賽七分，勝一盤者一分，而該場比賽優勝隊伍可獲額外兩分。
- 1.2 女子組比賽應有三名球員，每盤比賽三局兩勝。每局比賽採用十一分直接得分制。如比數為十平手時，以先連取兩分者為勝。
每場比賽五分，勝一盤者一分，而該場比賽優勝隊伍可獲額外兩分。
- 1.3 運動員之排列次序的方式將於領隊會議決定，日期將於稍後公佈。
- 1.4 如遇隊伍得分相同時，則以場數勝出多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以勝出盤數多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以積分相同隊伍之間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。

2. 棄權

- 2.1 所有運動員須於指定時間進行比賽。
- 2.2 如運動員於五分鐘內未能作賽者，當棄權論。

3. 裁判 / 計分員

- 3.1 香港壁球總會負責裁判或計分員工作。

4. 註冊證

- 4.1 未能於賽前出示註冊證的運動員不准出賽。

5. 領隊

- 5.1 參賽隊伍須有學校委派之職員帶隊，方准出賽。

6. 比賽用球

- 6.1 DUNLOP YELLOW DOT壁球為指定比賽用球。

7. 保護眼罩

- 7.1 運動員須帶上保護眼罩，方可出賽，眼罩由運動員自行提供。

8. 上訴

- 8.1 只有負責領隊可向賽務主委提出上訴。
- 8.2 管委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